《关于莫城街道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地块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的复函

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莫城街道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地块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收悉。现对拟出让地块中涉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与我局相关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复函。

附件：莫城街道用地项目表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莫城街道用地项目表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住建局相关事项建议意见
1	莫城街道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地块	5452平方米	交通场站用地	FAR≤0.1	**一、相关指标要求：** 1、如该地块为非敞开式机动车库，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可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建造。 **二、施工要求：** 2、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44号）规定落实智慧工地要求。 3、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扬尘管控符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和苏州市扬尘管控办相关文件规定。 4、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3号）文件要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4米。围挡设置标准、设置程序、维护要求应严格按照通知执行。 5、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5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城管部门的备案，出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申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处理方案，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按照部门行业管理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配置要求。 6、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5〕125号）文件要求，外脚手架立面应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如有建筑物建设）。 7、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建筑工地生活区标准化管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规范建筑工地生活区建设布局、临建房屋安拆程序，加强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 8、按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对施工区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026年10月12日